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3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念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7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念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另證據部分補充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5日刑紋字第1136144689號鑑定書」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而下手行竊，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佳，且所竊財物價值不高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

01 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2 額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4 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6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王士豪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物品名稱	金額／數量
(一)	現金	新臺幣168元
(二)	酸痛貼布	5片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楊念慈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念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凌晨4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所涉竊盜部分，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8444號另案偵辦）至桃園市蘆竹區大興四街、大興路口之昇發物流公司，徒手竊取徐淑敏所有放置在桌上之現金168元及酸痛貼布5片（價值約新臺幣100元）得手後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徐淑敏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淑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楊念慈經傳喚未到庭。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淑敏之警詢證詞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7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李允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朱佩璇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參考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